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D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、B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年6月27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
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02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4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5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6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7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8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、B為兄妹，A、B之胞姊表示其○
10 ○會趁家中無成人時對其施以○○○行為，A亦表示曾遭其
11 ○○撫摸○○○，A、B原皆與渠等○○同住，渠等○○則
12 不定期至○○家一同生活，據悉A、B之○○、○○皆有妨
13 害性自主案件前科，A、B之母親C無法提供保護策略，長
14 期依附同居人生活及從事○○○，居住狀況及生活狀態均不
15 穩定，短時間內難有接回A、B之能力，於000年結束家庭
16 重整服務，○○縣政府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、B，
17 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以延長安置至115
18 年3月27日。○○縣政府原於000年0月0日將A、B
19 轉為親屬安置，由渠等祖母D提供照顧服務，親屬安置期間
20 觀察D無法滿足A、B基本照顧需求，經多次勸告後仍未改
21 善，且D曾對A、B有過當管教行為，○○縣政府業於000
22 年0月00日將A、B轉至屏東縣寄養家庭，嗣再轉至屏東○
23 ○○○○。C長期未履行親權人義務，對於A、B疏於保護
24 及照顧，情節嚴重，經本院於000年0月00日裁定停止C對
25 於A、B之親權，並選定D為A、B之監護人。D目前積極
26 接受親職教育課程，A、B尚在適應與親友互動關係，評估
27 A、B暫不適宜返家，為保障A、B之安全與權益，爰依兒
2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
29 語。

3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
31 0號裁定、○○縣政府緊急保護、安置兒童或少年通知單、

01 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院
02 個案會談紀錄（114年11月、114年12月、115年1月）、
03 屏東縣社會處○○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單、兒童與少
04 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
05 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。本院審酌A、B之家庭保護功能不
06 足，C經停止親權，D親職功能有待加強，是為確保A、B
07 之人身安全，並維護渠等身心健全發展，本院認應有延長
08 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09 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5年度護字第62號）	
A A 0 3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B A 0 8	民國000 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00號 （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保密）
C A 0 4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號
D A 0 6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